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
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

ZHONGWAI ZHUZUOQUANFA
JINGDIAN ANLI

韩赤风　赵英军　孙宁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
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

ZHONGWAI ZHUZUOQUANFA
JINGDIAN ANLI

韩赤风　赵英军　孙宁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进行分析，以期为我国司法部门借鉴国外司法实践经验提供实例，为我国立法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使法学专业的学生了解国内外法院经典判决的思路，从中受到启发。

读者对象：法学院校师生，司法、立法部门相关人员。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王丽莉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韩赤风等著．—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2

（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ISBN 978-7-80247-622-6

Ⅰ．中…　Ⅱ．韩…　Ⅲ．著作权法-案例-分析-世界　Ⅳ．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5717 号

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

韩赤风　赵英军　孙　宁　等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8

版　　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28 千字　　**定　　价**：25.00 元

ISBN 978-7-80247-622-6/D·913（274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
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联合国教科文版权教席

主　任

韩赤风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副主任

冷罗生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日本千叶大学法学博士

编辑委员会成员

吴海航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袁达松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山大学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博士

孙　宁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赵英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日本东北大学法学博士

田　琳　呼和浩特市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作者简介

韩赤风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2005 年 7 月至 9 月年在德国马普知识产权及竞争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会员。2005 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曾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国际技术转让法、欧盟经济法、德国工业产权法律保护与著作权法、德国民商法以及比较民商法。主要研究成果："善意取得中外比较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划时代变革"，载《比较法研究》2007 年第 2 期；"论侵犯著作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载《中国版权》2007 年第 2 期；"对 DVD 事件中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思考"，载《法商研究》2005 年第 3 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与知识产权保护"，载《知识产权》2003 年第 6 期；《知识产权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Das Recht der Werbung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im Vergleich zum deutschen Recht*，VVF，Muenchen 2001；*Die gegenwaertige Regelung der Werbung in der VR China*，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8/9 2001。

赵英军 法学博士（日本东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2004 年 3 月于日本东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攻读日本东北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法学博士课程。现为日本国际法学会会员。研究方向：国际公法。主要研究成果："一方的措置の法的効果に関する一考察 — 国際慣習法の形成プロセス

における一方措置”，《東北法学》2005 年 9 月第 26 号，211 ~ 267 頁；“法的信念における‘循環論的問題’”，《東北法学》2006 年 3 月第 27 号，287 ~ 299 頁；“国際慣習法の形成における国家慣行の性格”，《東北法学》2006 年 9 月第 28 号，189 ~ 206 頁。

孙　宁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199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2 年在比利时鲁汶大学获得教育研究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成果：主持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法律环境研究”；主持辽宁省社会科学联合会课题“外贸企业对美国 337 调查的应对研究”；主要论文有：“谈专利强制实施许可制度的演进”，载《商业时代》2006 年第 18 期；“基于企业竞争力的品牌战略选择”，载《商业时代》2006 年第 29 期；“著作权法对香水气味的保护”，载《河北法学》2009 年第 3 期；“一人公司在我国的发展研究”，载《中国市场》2007 年第 10 期。

田　琳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内蒙古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200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2006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获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成果：2007 年至 2008 年参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主持的农业部 2007 年度农业知识产权专题研究项目——《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立法准备前期研究论证；2007 年参加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并获得三等奖，作品“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中的法律关系探析”，载《青春与版权同行——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获奖作品选》，中国版权杂志社编，东方出版社 2008 年版；“美国专利法中非显而易见性标准的适用——Teleflex 公司诉 KSR 公司专利侵权案评析”，载《京师法律评论》（第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前　言

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迅速发展，法学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关注。近年来，虽然国内出版了一些法学案例教材和案例研究的书籍，但还缺少对当代中外法院判决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著作。研究当代中外法院判决的价值在于：第一，能够使国内读者全面了解国内外审判的最新动态；第二，可以了解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司法实践的各自特点；第三，可以为我国司法部门借鉴国外司法实践经验提供实例；第四，能够为我国立法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第五，可以使法学专业的各类学生了解国内外法院经典判决的思路，从中受到启发。基于这样的认识，作者决定向国内读者奉献一套以研究国外法院判决为主、研究国内法院判决及行政机关决定为辅的“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

本丛书有以下特点：

（1）涉猎广泛。丛书案例不仅横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法系，而且涉及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诸多领域。

（2）精心筛选。丛书的国外案例均直接源于国外法律门户网站、国外法院网站或近年国外最新判例文献，并经过精心筛选，具有典型意义。

（3）详细评析。丛书对近年来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进行了全面的评析。对国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的评析，注重联系我国实际，阐述其给我们带来的启示，并提炼出对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有益的借鉴经验。丛书对国外案例研究的最基本着眼点是

“外为中用”，而不是就案论案。

（4）提供示范。丛书将为广大读者特别是各类在校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一种全新的案例分析研究和训练模式。

本丛书共有五卷，分别为：

第一卷《中外商标法经典案例》；

第二卷《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

第三卷《中外专利法经典案例》；

第四卷《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

第五卷《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

本丛书的作者主要由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和有过国内司法实践经验的学者、长期从事外国法研究的学者以及部分经过专门训练的法学专业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组成。这些学者不仅对两大法系及案例有较深入的研究，也非常熟悉相关的国内法和案例。

本卷包括20个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涉及中国、德国、日本、美国、荷兰、欧盟6个国家和地区。这些案例不仅内容广泛并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年国内外审判的发展趋势。

本卷作者包括韩赤风、赵英军、孙宁、田琳、张洋（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齐洪斌（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腾飞（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本卷由韩赤风、赵英军和孙宁负责审核。

本卷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案例评析的先后为序）：

韩赤风撰写案例1、2、3；

赵英军撰写案例4、5、6；

孙宁撰写案例7、8、11；

田琳撰写案例9、10；

韩赤风、张洋撰写案例12；

张洋撰写案例13、14、16；

韩赤风、齐洪斌撰写案例15；

齐洪斌撰写案例17、19；

韩赤风、腾飞撰写案例18；

腾飞撰写案例20。

本丛书既适合针对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学硕士生、法律硕士生、法学博士生等各类学生的案例分析教学和训练，也可供实务部门参考。

本丛书的撰写得到了法学界前辈和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出版社编辑的指导和帮助。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本卷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真诚地期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能为我国法学案例研究及教学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　者

2009年12月15日

目　录

案例1　将下载作品再次在互联网上传播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
——德国柏林夏洛藤堡初级法院2003年第236 C 105/03判决评析 …… (1)

【案例问题】

未经权利人同意将从互联网上下载的作品再次在网上传播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依据2003年修订前和修订后的《德国著作权与邻接权法》，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如果不构成侵权，权利人是否可以要求对方支付报酬？如果构成侵权，侵权人是否一定要承担责任？究竟应如何适用法律，德国柏林夏洛藤堡（Charlottenburg）初级法院在判决中对此作出了详细阐述。

案例2　扫描仪与承担支付报酬义务的复制设备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一民事审判庭2001年第335/98号判决评析 …… (10)

【案例问题】

按照修订前的《德国著作权与邻接权法》第54a条第1款的规定，对于可复制作品的复制设备，作者可以享有报酬请求权。那么，扫描仪（Scanner）是否属于《德国著作权与邻接权法》第54a条第1款意义上须承担支付报酬义务的复制设备？原告与被告的看法完全相反。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不仅支持了二审法院的判决，而且作出了更加详细的阐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案例3　来自公共资源的数据与数据库保护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第十二民事审判庭2001年第12 O 492/00号判决评析 …… (19)

【案例问题】

《德国著作权与邻接权法》不仅对数据库作品作者的著作权给予保护，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也对不构成数据库作品的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提供保护。如果仅将从公开资源中获取的地址等信息进行数据处理，行为人是否可以获得著作权法保护或是其他法律保护？对此，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作出了明确的判决。

案例4　计算机游戏软件的作品完整权保护
——日本最高法院“心动回忆”游戏软件案判决评析 …… (33)

【案例问题】

对于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人而言，新型利用方式有可能侵害其著作权，所以需要依据保护作品完整权进行救济；但是对于利用者而言，保护作品完整权又会阻碍对作品的利用。本案的核心争点是：如果不需修改游戏软件本身并仅使用“游戏参数存储卡”就可以改变游戏所设计的故事进程，那么，销售与使用这类“游戏参数存储卡”是否侵害了保护作品完整权？不仅是原被告双方观点对立，一审和二审法院的判决也存在分歧，最高法院最终支持了二审法院的判决。

案例5　无著作权的“新闻标题”保护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读卖在线新闻标题案”判决评析 …… (43)

【案例问题】

依据《日本著作权法》第10条第2款，只是单纯传达事实信息的“日常新闻及时事报道”不是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读卖新闻社收集整理并在互联网上提供的在线新闻标题是否属于作品而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即便不具有作品属性，但针对新闻社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而创作的信息成果被第三人擅自使用的情况，法律应如何作出评价？对于后者，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与一审法院作出了不同的判断。而互联网业界对此案的关注，也反映了互联网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新的法律问题。

案例6　著作权间接侵权行为主体的认定与停止侵害请求权
——日本大阪高等法院“选摄见録”
案二审判决评析 …… (55)

【案例问题】

《日本著作权法》第112条第1款（停止侵害请求权）规定，著作权人有权对侵权者或可能侵权的当事者，提出停止侵害行为或者实施预防措施的请求。但是，被侵权的著作权人能对“谁”提出停止侵害请求的问题，谁是著作权的侵权主体的问题，《日本著作权法》上没有明文的规定。对著作权人或著作邻接权人所享有的权利，擅自实施复制或者传播等行为的人，明显是侵害著作权的主体。然而，当没有上述直接的利用行为，只是通过提供设备、场所、服务，从而间接参与利用行为者，行为人是否是侵权主体以及可否成为停止侵害请求的对象？本案大阪高等法院二审判决依据“卡拉OK法理”基本支持了一审法院所作出的结论，但对一审判决理由和判决内容作出了修正。

案例7　著作权中演绎作品的认定
——美国联邦第七上诉巡回法院 Annie LEE 诉
A. R. T. COMPANY 著作侵权案例评析 …… (66)

【案例问题】

当事人以购买的方式获得由 Annie Lee 创作的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石版画，并将通过装裱方式而获得的新产品再次出售。经过装裱的作品是否属于有新的独立著作权的作品呢？这种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始著作权人的权利呢？对此，美国第九上诉巡回法院与第七上诉巡回法院作出了不同的认定。

案例8　反向假冒与商标法向著作权的扩张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 世纪 Fox 电影公司诉 Dastar
公司案例评析 …… (78)

【案例问题】

当著作权的保护期届满，作品进入公有领域以后，普通公众对该作品的使用就不再受到限制。作者利用商标法中“反向假冒”的规定来请求“延长”著作权的保护期限，这种将商标法向著作权与专利权领域进行扩张的行为，是对法律的合理适用，还是不当扩张？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 Dastar 案的判决体现出对上述问题完全不同于地方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态度，从而也表明了保护公有领域利益的鲜明立场。

案例9　美国版权法中的拆封授权合同效力
——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 ProCD 公司诉 Zerdenberg
案评析 …… (96)

【案例问题】

拆封授权合同最早源于美国，合同中涉及的协议也称启

封许可证。从该合同出现时起，对其效力问题的讨论和争议就从未间断过。因为拆封授权合同作为一种特殊的格式合同，突破了传统格式合同的特点，它将消费者购买时未知悉的授权条款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这种做法改变了以往的合同订立模式，其附合性更强，也更难以预见。那么，拆封授权合同的效力是否应被承认？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对此表示了明确的观点。本案引发的问题，也令人深思。

案例10　美国版权法中的网络音乐下载侵权责任认定

——美国唱片业协会诉托马斯案评析 …… (105)

【案例问题】

随着当今世界互联网音乐免费下载技术的普及和反复制技术的缺乏，唱片业被认为是信息时代的最大“受害者”。因此从2003年起，美国唱片工业协会（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简称RIAA）开始先后对2.6万名利用文件共享软件下载和传播音乐的个人提出侵权诉讼，这也是其对盗版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的一部分，其中绝大多数被告选择庭外和解，以向唱片公司支付数千美元的赔偿结束案件。这些诉讼结果鼓励了RIAA继续针对个人的诉讼，直到2007年，由于一名被控当事人拒绝私下赔偿，才有了美国首例网络音乐下载侵权案的宣判，这也是美国唱片业所获得的首例网络音乐侵权案判决，其意义不容忽视。

案例11　著作权法对香水气味的保护

——荷兰最高法院法国Lancôme香水诉荷兰Kecofa香水侵犯著作权案判决评析 …… (116)

【案例问题】

在香水气味被仿制并在商标侵权诉讼未获成功的情况下，香水生产者提起了侵犯著作权的诉讼。那么，香水气味可以被认定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吗？对香水气味的模仿是否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呢？荷兰最高法院的判决开创了用著作权法保护气味的先河，给香水厂家保护自己的权利带来了新的途径，但是也对传统的著作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

案例 12　著作权保护的非歧视原则
——欧共体法院第五法庭 2002 年第 C-360/00 号初步裁定评析 …… (131)

【案例问题】

由于欧共体各成员国的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保护期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就会不可避免地产生这样的问题：某一成员国对另一成员国作者著作权的保护是适用本国法律规定的保护期，还是适用另一成员国法律规定的保护期？对此，欧共体法院在其初步裁定（Preliminary Ruling）中表示了明确的态度。

案例 13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8）桂民三终字第 15 号判决评析 …… (141)

【案例问题】

行为人在已有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基础之上，通过自己的整理，形成了自己的文字作品。他人同样在相同题材的文学艺术作品上，形成了自己的作品。行为人主张他人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在法律上对这种行为的性质应如何认定？对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

了明确阐述。

案例14　侵犯建筑物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民终字第325号
判决评析 ……（152）

【案例问题】

建筑物是否属于著作权的客体？建筑物需要具备怎样的条件，才能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行为人依照他人的建筑物进行建造，是否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对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阐述。

案例15　音乐作品著作权的法定许可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提字第51号判决
评析 ……（162）

【案例问题】

录音制品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是符合法定许可使用条件的。但是上述录音制品制作者又将其录音制品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人是否还应当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著作权人委托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作品时，双方的诉权分配是基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享有的实体权利而享有，还是需要著作权人另行授权？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给予了明确的回答。

案例16　教材著作权主体的认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云高民三终字
第14号判决评析 ……（177）

【案例问题】

一方当事人主张他方当事人侵犯了自己教材的著作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